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為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L NUTRICEUTICAL GROUP LIMITED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各自為一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 (a) 重選方志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徐華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福才先生為執行董事。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有關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亦授權董事因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而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權力)；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iii)因行使本公司認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訂明有關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合共20%(可就記錄日期屬有關期間以內的每次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使得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上述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及

「配售新股」指按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股份認購權利的其他證券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基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指的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適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交易所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或需求；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購買股份的賬面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就記錄日期屬有關期間以內的每次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使得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獲授的權力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上述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6. 「**動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就記錄日期屬有關期間以內的每次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使得經擴大最高數額佔於緊接上述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權力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購股權計劃第10.1條），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出可認購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其後失效、取消、已獲行使者及尚未行使者，以及行使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行使所有權利及權力，以使前述授權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潘翼鵬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56號
The Hennessy
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可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26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撤銷。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5項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福才先生、于岩先生、李林先生、伊林先生及張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志華博士、徐華鋒先生及陳基明先生。